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该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原因解释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人发生购买生产用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